# 委托检验合同书

合同编号：**HT-PT**

甲方：

乙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河源检测院

为了保质保量完成甲方 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的委托检验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委托内容:**

🞏电梯安全评估 🞏电梯委托检验

🞏起重机安全评估 🞏起重机委托检验

🞏场内机动车辆委托检验

甲方🞏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委托检验 台。  
（设备信息或另附设备清单）

**二、检验收费**

（1）检验检测费用由双方按市场同类工程设备检验费用协商确定；（2）可以参照标准的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08〕566号《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以及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粤质监财【2006】4号《转发省物价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三、检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GB 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31821-2015《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GB/T 24474－2009《电梯乘运质量测量》

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GB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_T 21268-2014《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

TSG N0001-201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

2、合同签订十天内生效，甲方一次性付清。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支付，收到款项开具发票。

开户银行：河源市建设银行永和支行

账 号：44001740043052501376

单位名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河源检测院

**五、乙方责任**

1、检验用工具、仪器设备校验消耗材料由乙方负责。

2、向甲方提出各项目准备与辅助工作的要求，负责检验过程中检验操作人员的安全工作。

3、预约安排检验工作，检测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校验报告。

4、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相关甲方的施工安全要求。

5、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标准、规程制度要求进行施工，自行负责合同生效期间的检验人员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检验工作，按乙方要求及时做好各项准备与辅助工作。

2、甲方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工程准备与辅助工作内容的劳动保护和安全工作。

**七、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此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签字章之日起生效，至协议委托事项完成且结清价款之日终止。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